

115 年度金安獎優良代駕駕駛人獎項推薦及評分表

本頁由被推薦人(代駕駕駛人)填寫

推薦者行業類別（請單一勾選）：

☐計程車客運業 ☐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☐小客車租賃業 ☐資料處理服務業 ☐其他_____

實貼國民身分證【正面】影本

實貼國民身分證【反面】影本

-----浮--貼--線-----

1. 職業駕駛執照正、反面影本
2. 計程車駕駛人應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、反面影本
3. 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代僱駕駛人應附僱主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(證明工作內容為職業代駕駕駛人)

已取得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標章：☐否 ☐是，於民國_____年取得（請勾選）

曾當選交通部金安獎優良代駕駕駛人獎項：☐否 ☐是，民國_____年當選（請勾選）

最近五年 優良事蹟 (請附證明 文件影本)	獎勵事由	年月日	獎勵單位

連絡電話 工作單位：() 住宅：() 手機：

被推薦人(代駕駕駛人)聲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，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影本資料、駕照影本資料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。前述個資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主辦單位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（不含本活動相關承商）或散佈。

被推薦人(代駕駕駛人)：

(親簽)

115 年度金安獎優良代駕駕駛人獎項推薦及評分表

下欄由推薦人(代駕業者)填寫

所屬代駕服務業者：	推薦代駕服務業者審核： 經查證該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在本公司服務，成績優良，特予推薦參加評審。
從事代駕連續年資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止，合計____年____月。	(由代駕服務業者簽章)

下欄由主管機關填寫

被推薦人所在之縣市是否已有 10 名以上駕駛人取得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標章： ☐ 否 ☐ 是，所在為_____縣(市)。 被推薦人實際是否符合從事酒後代駕實績： ☐ 否 ☐ 是，該員 ☐ 連續 5 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____件以上 ☐ 連續 3 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____件以上。 (*請勾選及填寫件數，以作為評分依據)	各縣(市)交通主管機關初審： 1. 查證該員已取得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標章。 2. 本縣市已有 10 名以上駕駛人取得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標章。 3. 經查證該員實際從事酒後代駕連續 5 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 200 件以上；或連續 3 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 500 件以上。 4. 該員服務成績優良，特予推薦。 (由縣市交通主管機關簽章)
資格審核	以駕駛人身分證號查詢近 4 年(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)駕駛車輛違規情形： ☐ 無違規紀錄。 ☐ 有違規紀錄，違規日期：_____
違規肇事或不良素行查證	(本欄由公路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該署刑事警察局查註) (由公路局審核簽章)

資 績 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	一、實際從事酒後代駕連續5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200件以上；或連續3年以上，每年提供代駕服務件數達500件以上，在最近6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(109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)，並在最近4年內(111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)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，得65分。
	二、除上述年資及服務件數外，實際服務年資每增1年給1分、實際服務件數每增100件給1分(不足100件者以小數點計算)，合計最高25分。 例：某員實際已從事代駕6年，每年服務434件，其評分為 $65+1+2.34=68.34$ 分
	三、最近5年內(110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)具特殊優良事蹟且得有證明文件，足資表揚者，每件(次)給1至2分，最高10分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115年5月31日止。
2. 查核其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、素行紀錄等，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第3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等規定辦理。
3. 本獎項當選人將由交通部公路局邀請上級與其他有關機關、業者召開選拔評選會議選出；俟該局向交通部陳報當選名單後，於年度「金安獎」頒獎典禮表揚。
4. 如被推薦人人數超過當年度表揚名額時，依下列順序擇優評定當選人：
 - (1)總分相同時，依本活動注意事項第三點(二)之特殊優良事蹟計分高者優先。
 - (2)如特殊優良事蹟計分相同，以取得優良代駕駕駛人標章時間在前者優先。
 - (3)如取得優良代駕駕駛人標章時間相同，以持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年資較長者優先。